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四、「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目前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所需行為及簽署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

16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授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